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27號

債 權 人 陳芸穎即鑫詠工程行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泓榮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為「李家年」是否有誤？並提出債務人泓榮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

人記事均勿省略)。(二)確認請求利率為「每日率萬分之五」計付標準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每日萬分之五利息為18.25%超過法定最高利率年息16%)，又兩造無特約約定利率，應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請具狀更正之。」，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債權人迄未補正對債務人有債權之相關釋明文件，亦未陳報泓榮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致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管轄權有無，故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